

股票代码：601600

股票简称：中国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01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竞买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20日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收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5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交投集团”）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华兴”）5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5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90）

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。2018年12月11日，公司与包头交投集团签署了有关标的股权转让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签署日期： 2018年12月11日

签约双方：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交易标的：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山西华兴50%股权。

交易价款： 人民币266,520.45万元。

支付方式：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。除保证金人民币50,000万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外，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216,520.45万元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1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。

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，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的产权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以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署后生效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

备查文件：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